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高章

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張孟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所為之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36號假扣押
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36號民事
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
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